



舜宇光学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
SUNNY OPTICAL TECHNOLOGY(GROUP)CO.,LTD.

舜宇光学科技

举报须知和 奖励、保护办法

审计部编制

第一章 总则

1. 为明确举报渠道、举报注意事项、举报人保护制度、奖惩办法等事项，舜宇光学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特制定本办法。

2. 本制度适用于舜宇光学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全资（控股）子公司、办事处，以上合并简称“公司”。

第二章 受理范围

举报受理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收受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（如回扣、礼品、招待等）
- 向其他人员或公司行贿
- 内部员工与亲属、朋友等进行商业利益输送
- 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
- 挪用公司财物
- 盗窃公司财物
- 虚构支付款项
- 虚假报销
- 伪造相关会计、支付凭证
- 侵犯商业秘密
- 其他侵害集团利益的各类贪污行为

第三章 举报渠道

舜宇光学科技集团共设立以下多种举报渠道，各渠道均由

审计部专人负责，举报人任选其一即可。

1. 专线电话：0086-574-62550607

2. 电子邮箱：audit@sunnyoptical.com

3. 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丰乐路66-68号舜宇新基地 审计部（收），邮政编码：315400

4. 审核委员会联系邮箱：

auditcommittee@sunnyoptical.com

5. 微信公众号：关注识别二维码或搜索“廉洁舜宇”，点击“我要举报”。



第四章 举报须知

1. 公司将优先受理实名举报，匿名举报需提供必要证据佐证。

2. 举报一经受理，公司将由审计部专门人员在24小时之内与举报人进行联系。

3. 举报经核实后如为虚假举报，甚至存在恶意诬陷他人的情况，公司有权追究举报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举报奖励

1. 对于举报奖励，原则上仅限于实名举报。
2. 对于个人举报或合作单位举报，相关舞弊案件一经查实，并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的，可按查处金额5%-10%的比例对举报人进行奖励。
3. 奖励金额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，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4. 两名举报人以上（含）联名举报的，按同一举报奖励。

第六章 举报保护政策

1.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和程序，对于举报人的信息，特别是涉及到个人隐私的内容，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均予以保密。

2. 举报信息原则上仅审计部专人掌握，除向集团董事长或子公司总经理报告外，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或传播。举报的内容，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，方可向协助调查的人员公开。

3. 公司各级人员必须正确对待举报人依法举报的行为，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。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内部规章进行处理，涉及违反行政、法律法规，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4. 公司将全力保护举报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并根据举报人的意见采取多种保护措施。涉及违法犯罪的，公司将协助举报人追究相应人员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2. 本办法由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